

2022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的由番禺区法院管辖和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综合保障中心工作。

本院设置内设机构如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辅助中心，3个派出机构(大石人民法庭、

石楼人民法庭、大学城人民法庭), 1 个事业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本部门包括两个预算单位: 市本级,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具体是: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 全力为我区战疫情、稳经济、抓整改、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2、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有:

(1) 精准打击犯罪, 在平安建设中展现“番法担当”。

任务绩效目标: 捍卫社会经济稳定; 守护民生安全; 主动扫黑除恶“打财断血”;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任务关键性指标: 刑事案件结收比大于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大于 90%。

(2) 贯彻新发展理念, 在服务大局中贡献“番法智慧”。

任务绩效目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更优化; 司法保障民生更到位; 整治虚假诉讼更有力; 推进乡村振兴更全面。

任务关键性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收比大于等于 100%, 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

(3) 加强执行工作，在民生保障中体现“番法力度”。

任务绩效目标：强制执行力度有提升；善意文明执行有温度；司法执行护耕有创新。

任务关键性指标：执行案件结收比大于100%，推行“指尖”接访。

(4) 锐意求索创新，在深化改革中输出“番法样板”。

任务绩效目标：“诉源治理”引领新优势；审判管理探索新路径；全市首个网上巡回法庭实现新突破；智慧法院建设释放新红利。

任务关键性指标：新收案件量下降，诉前调解成功化解纠纷案件量上升。

(5) 牢记初心使命，在奋进新征程中锻造“番法铁军”。

任务绩效目标：抓政治建设，拧紧“总开关”；抓素质提升，明确“风向标”；抓正风肃纪，铺设“高压线”；抓落实监督，用好“探照灯”。

任务关键性指标：支援抗疫一线工作大于2500人次；

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这一年，全院新收各类案件47,098件，办结47,493件，法官人均结案545.9件，并呈现“一降一高”良好态势：“一降”是9年来首次实现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降幅高达15.78%；“一高”是连续3年办结案件数高于新收案件数，其中2022年高出395件，位列全市法院前茅。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3673.58万元，执行数13654.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其他资金全年预算数4947万元，执行数4947万元，完成率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2022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94分，其中：管理效能44分，得分百分比为88%，主要失分项为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及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履职效能得分为50分，得分百分比为100%。（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五大工作任务均很好地完成，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或者超出预期值。

1、新收刑事案件1758件、审结1793件，结收比102%，结案率94.97%。2022年，麦雄杰法官获评广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2、新收民商事案件24448件、审结24454件，结收比100%。注重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司法保护，审结涉互联网企业案件266件，针对当事人利用大型网络交易平台篡改电子证据，建议相关平台关停涉事网店，下架1300余件商品，新增18组屏蔽词，有效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获人民网、《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引导企

业有序退出市场，审结清算案件 33 件，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3、新收执行案件 19010 件、执结 19318 件，结收比 102%。大胆推行“指尖”接访，对外公开执行法官工作微信号，让信访人可以随时随地直接联系经办人，提升执法温度。

4、全年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纠纷 11972 件，是去年同期的近 3 倍，推动全院新收案件数大幅回落。

5、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历史自觉、坚定历史自信、强化历史担当。积极响应区委号召，全年共派出 3212 人次支援抗疫一线，用“负重前行”守护“岁月静好”。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经费开支的内部控制，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我院项目支出进度 99.71%，低于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主要原因是：2022 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展进程较慢，导致结转部分资金到下一年。

（四）主要工作成效

党建引领焕发新貌。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审判质效走在前列。继前年斩获“2020 年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后，去年 7 月荣获“2021 年度全市法院审判执行成效突出单位”称号，今年 1 月在 2022 年审判执行工作综合排名中，

我院蝉联全市法院第二，创造十年来审判执行工作的最佳成绩。

服务大局成效显著。在深化扫黑除恶和打击养老诈骗等重点工作上打好主动仗，在化解跨市群体性纠纷和司法执行护耕上提供番禺新样本，在走深走实诉源治理和创设网上巡回法庭上当好排头兵，多措并举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应从部门扩大至全院，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出台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我院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结果较好。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做准、做细预算编制的同时注重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预算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特此报告。